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80號

原告 游美玉
被告 許建暉（原名許思為）

鄒志偉

蔡沛茵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沛茵、許建暉、鄒志偉，就原告部分，並未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蔡沛茵、許建暉、鄒志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		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	法官	宋松璟
02			法官	姜麗君
03			法官	鄭昱仁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		書記官	劉靜慧
07	中	華	民	國
	114	年	1	月
			15	日